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0-113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锋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9 月 4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35.00 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5.05 元 / 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审议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0-114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授予日:2020 年 9 月 4 日;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1,935.0000 万份;?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5.05 元 / 份。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以 2020 年 9 月 4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9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935.0000 万份。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已经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股票期权;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3、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49 人,包括公司合作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381.577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15,251.7634 万股的 1.11%。其中首次授予 1,935.000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 81.25%,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15,251.7634 万股的 0.90%;预留 446.577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 18.75%,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15,251.7634 万股的 0.21%。本计划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5、行权价格: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5.05 元 / 份;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授权完成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两期行权,每期行权的比例分别为 50%、50%;预留的股票期权在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两期行权,每期行权的比例分别为 50%、50%。授予期权行权期安排如下表所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日不得行权的除外)。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授权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授权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授权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授权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或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7、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0 年 -2022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9 年剔除商誉减值的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剔除商誉减值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9 年剔除商誉减值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剔除商誉减值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9 年剔除商誉减值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剔除商誉减值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9 年剔除商誉减值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剔除商誉减值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注 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注 2: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期间,计算净利润时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注 3:公司 2019 年商誉减值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数值以最新经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S、A、B 和 C 四个档次,对应的可行权情况如下:

考核等级	S	A	B	C
行权系数	100%	100%	80%	0%

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 行权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S/A/B 等级,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 等级,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 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1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披露文件。

2、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披露文件。

3、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07),在 2020 年 8 月 11 日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的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或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的异议。

4、2020 年 9 月 2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9 月 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2020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条件及授予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二、本次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董事会核查后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以 2020 年 9 月 4 日为授予日,首次授予 49 名激励对象 1,935.00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5.05 元 / 股。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0 年 9 月 4 日;

2、授予数量:1,935.0000 万份;

3、行权价格:5.05 元 / 股;

4、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5、获授的股票期权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梁智青	副总经理	297.9000	12.51%	0.1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 业务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员工(48 人)		1,637.1000	68.74%	0.76%
预留		446.5770	18.75%	0.21%
合计		2,381.5770	100.00%	1.11%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6、等待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自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之日起计算,分别为 12 个月和 24 个月。预留授予部分的等待期与首次授予部分的等待期一致。

7、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8、对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予以注销。

五、实施本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9 月 4 日,经测算,授予的 1,935.0000 万份股票期权总费用为 2,117.87 万元。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本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117.87	379.63	1,288.73	449.50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独立董事意见

1、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 49 人,包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全体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 9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9 月 4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 9 号》及《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符合激励计划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的确认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以 2020 年 9 月 4 日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并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35.00 万份股票期权。

八、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且满足公司《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9 月 4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35.00 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5.05 元 / 股。

九、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1、恺英网络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恺英网络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2、恺英网络授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已经成就,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条件的相关规定;

3、本次授予之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以及本次授予的条件均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4、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在表决本次授予事项时,不存在应回避未回避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结论意见

恺英网络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股票期权授权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确定、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恺英网络不存在不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一、备查文件

1、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向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0-115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秦伟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且满足公司《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9 月 4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35.00 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5.05 元 / 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0-16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中有 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16 名激励对象因 2019 年度考核结果为"C"和"D",按照《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上述 16 人有部分比例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0 年无法解锁。公司拟对上述原因涉及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处理。本次拟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39,500 股,涉及激励对象 17 人。以上事项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4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8)。

上述 239,500 股股份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 10 日内,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721,685,336 股减至 721,445,836 股,注册资本由 721,685,336 元减至 721,445,836 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2020 年 9 月 5 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所需材料: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4002 号鸿隆世纪广场四 - 五层

2、申报时间:2020 年 9 月 5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 8:30-11:3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陈琳

4、联系电话:0755-83598225

5、传真号码:0755-83567197

6、电子邮箱:zhengquan@zhongzhuang.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0-161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职工监事辞职及选举公司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9 月 4 日收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陈群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调整原因,陈群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陈群女士辞去监事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工作并任职。

截至公告披露日,陈群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0 万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与公司监事会无不同意见。陈群女士离任后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离任监事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对陈群女士在担任监事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确保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召开 2020 年职工大会,选举职工代表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经审议,职工大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全体与会代表表决,选举林柏亨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自 2020 年 9 月 4 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林柏亨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并对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和股东大会负责。

上述职工监事补选和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4 日

附:林柏亨简历

林柏亨先生:中国国籍,1991 年出生,本科学历。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本公司区域管理部副经理;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本公司市场管理部经理;2020 年 7 月起任本公司公开标市场管理部经理。

林柏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ST 盐湖 公告编号:2020-094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1.1 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5 月 22 日起暂停上市。

一、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的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一)继续加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改善公司基本面,提升公司经营绩效。

1、截至 2020 年 8 月底,公司主营业务产销持续稳定,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提升,其中氯化钾产量约 371.87 万吨,销量约 398.87 万吨;碳酸锂产量 8807 吨,销量 7419 吨。

2、持续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及实施流程,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降低经营成本,开源节流,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注:上述产销数据未经审核,亦未经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最终数据请以公司后续发布的定期报告为准。

(二)督促管理人落实重整计划的资金及提存股票划转工作。

1、资产收购价款落实情况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与青海汇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信资产管理公司")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约定,管理人以 30 亿元的价格向汇信资产管理公司转让盐湖股份化工分公司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存货及所持对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应收债权。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收到汇信资产管理公司支付的 30 亿元收购款(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7 日巨潮资讯网公司披露《关于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77),根据《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的规定,该项收购价款已用于清偿部分债务。汇信资产管理公司应支付的 7,075.18 万股股票的处置价款 5.95 亿元,公司现暂未收到,下一步管理人将持续敦促汇信资产管理公司及时履约,切实保障各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2、提存、领取股票划转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本次重整将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78,609.06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9.5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264,678.61 万股股票。

2020 年 3 月 30 日,在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宁中院")的指导下,管理人监督、协助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其中 142,672.33 万股股票已登记至债权已经西宁中院裁定确认的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部分债权人的债权金额未经最终确定的,其相应的预计可受领的 122,006.28 万股股票已预留至管理人开立的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西宁中院的指导下,管理人监督、协助公司将预留股票中的 11,831.40 万股股票司法划转至债权已经西宁中院裁定确认的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剩余 110,174.88 万股股票继续留存于管理人专用账户,待债权确定后再行划转。

2020 年 7 月 20 日,在西宁中院的指导下,管理人监督、协助公司将预留股票中的 43,397.66 万股股票司法划转至债权已经西宁中院裁定确认的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已划转完成 315,071,619 股股票(内容详见 7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剩余 66,777.22 万股股票继续留存于管理人专用账户,待债权确定后再行划转。

近期因部分债权人已满足受偿条件,其中包括债权额较大的部分金融性债权人,公司对此已开展相关股票划转工作。

(三)完善治理体系、提升管控质量

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明确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的职责分工、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规范化运作的责任意识和风险控制意识,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职能,不断改进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通过不断加强和完善内部管理体制建设,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增强了员工信心,稳定了职工队伍。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及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后,如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4.1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联系电话:0979-8448121

传真号码:0979-8448122

电子邮箱:yhjt0792@sina.com

通讯地址: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 28 号

公司股票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ST 宝实 公告编号:2020-043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及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实业或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4 日上午 9 时 30 分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以下简称《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

2.公司股票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当日(2020 年 9 月 4 日)开市起停牌 1 个交易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停复牌业务》(以下简称《停复牌业务》)的规定,管理人已安排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开市起复牌。

在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银川中院或法院)的主持下,宝塔实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4 日上午 9 时 30 分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召开。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权人会议议程

本次债权人会议议程主要包括:管理人作重整期间阶段性工作报告;管理人作债务人财产状况报告;管理人作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报告;债权人会议核查《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表》;管理人就《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进行说明;债权人会议表决《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管理人报告管理人报酬收取方案;法院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

二、本次债权人会议的表决情况

本次债权人会议对《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出席宝塔实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债权人中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 250 家,其中,同意表决事项的债权人共 234 家,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总数的 93.60%,超过到会有表决权的债权人的半数;同意表决事项的债权人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92.64%,超过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获得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三、《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的主要内容

经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主要内容为管理人在保证宝塔实业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对公司财产进行监督和管理;以宝塔实业重整程序中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价值为参考;管理人报告银川中院后依法对公司部分低效或亏损财产采取公开拍卖、变卖或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处置,处置财产所得的变现价款将全部存入管理人专用银行账户(财产处置税费自变现价款中支付),待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获得银川中院裁定批准后依法分配。在详细的财产变价范围、方式及价格等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股票复牌安排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当日(即 2020 年 9 月 4 日)开市起停牌 1 个交易日,在《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并由公司披露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后,管理人将按规定安排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 日披露的《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2.1 条及《停复牌业务》第一条、第五条、第十条的规定,管理人已安排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开市起复牌。

五、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 2018 年、2019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 2020 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

(二)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1、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且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 2021 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一)至(五)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如果公司顺利完成重整,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银川中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二十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发